

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94年11月1日文壹字第0942127045-5號令發布

第一條、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之。

第二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係指下列事項：

- (一)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
- (二)依法取得拆除執照，即將進行拆除時。
- (三)工程施工進行時。
- (四)風災、水災、火災及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時。

第三條、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暫定古蹟處理小組。

第四條、地方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立即召集前條暫定古蹟處理小組，經審議通過後，簽請首長核定，逕列為暫定古蹟，並以書面或言詞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第五條、中央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通知起十日內依前條規定完成暫定古蹟核定程序。

地方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辦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〇一條規定，逕予代行處理。其代行處理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第六條、地方主管機關未於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期限內完成古蹟之審查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〇一條規定代行處理。其代行處理程序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暫定古蹟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代行完成審查程序後，其具國定古蹟價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告；其具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價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公告。

第八條、暫定古蹟經主管機關審查未具古蹟價值者，即失其暫定古蹟效力，主管機關並應以書面或言詞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暫定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認為暫定古蹟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第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作業流程圖](#)